

科学社会主义教学参考资料

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资料组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苏联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看法.....	(1)
苏联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看法.....	(7)
苏联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问题的一些看法.....	(13)

苏联理论界关于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看法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等问题，几十年来，一直是苏联理论界注意研究的重要问题。四十年代初，根据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论点，强调“统一”、“完全一致”，严厉批判了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具有非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的观点。在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之后的五十年代，开始承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个别因素、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个别环节之间有矛盾。赫鲁晓夫上台之后，苏联理论界除继续强调“社会统一、一致”的动力作用外，有较多的文章谈到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动力作用，强调新与旧，先进和保守的斗争。

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六年期间召开了两次全国性会议，讨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问题。在会上，主导的意见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只是在新的条件下应该有新的内容。如社会的统一的“伟大”动力作用，矛盾的非对抗性质和解决矛盾的新形式（如对立面的结合）等。

现根据苏联报刊，特别是近些年来材料，简要地介绍一下部分苏联学者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问题的观点，供研究参考。

一、阶级斗争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他们一致认为阶级斗争是敌对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理由是：（1）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剩下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关系，工农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不是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他们是相互友好的阶级，他们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这种阶级矛盾和阶级差别的解决不是靠一方消灭另一方，而是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彼此互助。（2）他们有着共同的奋斗目标——共产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对各个社会集团都有利。因此，他们都关心社会矛盾的解决。社会矛盾可以不经受阶级斗争而得到比较顺利的解决。（3）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必然发生对抗的客观基础。列宁在《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一文中指出，“……在我们苏维埃共和国内，社会制度是以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的合作为基础的，而现在也容许‘耐普曼’即资产阶级在一定的条件下参加这个合作。如果在两个阶级之间发生严重的阶级分歧，那末分裂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我国社会制度内并不存在必然发生这种分裂的基础，所以我们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以及我们全党的主要任务在于密切注视可能产生分裂的情况并预防这种情况，……”。（4）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各种犯罪分子，但是这些体现者不是阶级或整个社会阶层。同他们的斗争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1）现在苏联理论界比较普遍的看法是：矛盾和社会统一都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康斯坦丁诺夫说，“作为社会发展动

力的统一和矛盾，两者是不可分割的，它们是一个规律的两个方面”。斯捷潘年说，“社会主义的团结统一和现有矛盾的克服乃是相互联系的、相互补充的发展要素”。斯特拉克斯说，“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的新动力来理解社会主义矛盾的动力作用，因为这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表现。”

（2）关于矛盾的动力作用，存在着不同的理解：1. 当出现缺点和一般的阻碍因素时，社会矛盾才起推动作用；2. 矛盾只有当它尚未成熟以前才能起向前推动的作用；3. 起推动作用的只是矛盾的进步方面，而不是整个矛盾；4. 推动事物前进的不是矛盾而是矛盾的克服。

（3）强调社会统一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动力作用。他们认为，社会统一是在消灭了剥削阶级、克服了过渡时期的一系列矛盾之后逐渐形成起来的。这是社会矛盾和差别的统一，因而它不是静止的，而是活动的，随着矛盾和差别的克服而不断发展。社会统一是社会主义发展和巩固的强大动力。社会统一不取消矛盾的作用，它只是意味着矛盾不会发展到冲突的地步；意味着矛盾不再是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这一现象的表现，强调只有从社会的社会统一的角度才能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的发展。

因此，他们认为社会统一和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具有的一个重要的新内容。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的特征及其克服的形式

比较普遍的看法是：（1）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的主要特征是它的非对抗性质。非对抗性矛盾的本质是矛盾双方，既有共同性、共同利益又有差别、矛盾。因此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同反对大地主、

资本家斗争中不同的另一种方法”（列宁语）。既然是矛盾，那么它的解决就要经过斗争，但斗争概念具有了新的内容：斗争—领导；斗争—改造思想；斗争—经济改造（列宁语）。（2）非对抗性矛盾发展的趋势是工人和农民的接近，这个过程一直继续到矛盾的完全解决，到所有的人都成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工作者。（3）社会主义制度下解决矛盾的形式除新和旧、先进和保守的斗争是采取一方战胜或克服另一方的形式之外，大部分矛盾通过“对立面的结合”，“对立面的相互帮助，相互加强”（如：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对立面的相互帮助和相互制约”（如：民主和集中、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的形式来解决的。

他们在论证通过“对立面的结合”方式来解决矛盾的正确性时，经常引证列宁在《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中的这样一段话：“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因为要想办法把重点制和平均制结合起来，这两八概念却是彼此排斥的。但不管怎样，我们多少学过一些马克思主义，懂得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而更重要的是，在我们三年半的革命期间，我们在实践中已经不止一次地把对立面统一起来”。

四、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冲突和对抗性矛盾

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一个演变过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对列宁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对抗将消失，矛盾还存在”的说法做机械的解释，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社会冲突和对抗性矛盾。以后提出列宁的上述原理是指整个社会结构而言，并不否认个别的、局部的现象出现对抗；不能把列宁的这个原理简单地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这样不能反映社会主义固有矛盾的全部多样性和特征。近

几年来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产生对抗性矛盾，这是因为：1. 领导集团坚持错误政策、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同人民的利益发生冲突；2. 社会主义内部残存的对抗性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成为产生新对抗性矛盾的源泉；3. 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两个对立的社会体系，外部的对抗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内部矛盾会发生影响。因此，他们提出应当研究外部对抗和内部对抗的机制，在什么情况下非对抗性矛盾可能尖锐化，探索防止矛盾尖锐化的途径，即探讨正确估价和适时克服矛盾的方法。

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基本上分两大派。一派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基本矛盾。理由：1. 社会主义的现实矛盾是多种多样的，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如果把其中的某一个矛盾抬高为基本矛盾，就必然会导致片面的、错误的结论（Г. 格列则尔曼）。2. 基本矛盾是在研究资本主义对抗性矛盾的基础上制定的。这个基本矛盾最集中地表现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对抗性实质。因此，不能机械地把它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不能用同资本主义类比的方式来解决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问题。3. 关于寻求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一般公式的探讨，有代替分析社会主义的现实矛盾的危险，可能把通过纯粹的演绎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强加给社会主义的现实。

另一派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有基本矛盾。理由：1. 每个社会经济形态都具有自己的基本矛盾，它决定着该形态的本质，影响着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对基本矛盾的认识，意味着揭示出现象中的主要东西、社会发展中的主导趋势和动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作了经典的分析。……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了矛

矛盾的辩证范畴是普遍的范畴。因此，否认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在逻辑上可能导致否认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2. 承认基本矛盾，就可以把某个社会经济形态当作统一的、完整的社会机体来探讨。否则要谈科学预见和远景规划是不可能的。3. 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不同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质，它存在于生产的社会性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相适应的范围；它不同对抗性的阶级结构相联系。

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的问题，较普遍的看法是：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对生产资料的平等关系同分配上的不平等之间的矛盾；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等。

一九七三年，H·科列索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适应的规律》一书中，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两重性及它们同生产的社会性质的矛盾，据此提出生产的直接社会性质同社会主义的社会——个人所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一九七七年，Γ·斯特拉克斯在《社会矛盾》一书中，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定义作为方法论原则，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性（生产力）的内在矛盾及社会主义所有制内容的发展。指出所有制内容的发展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生产社会化的派生过程，同时又是它的强大的推动者。他说：“正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内容和整个经济关系体系发展的基础。反之，社会主义所有制内容的发展又是促进生产进一步社会化的永恒动因。这些过程的相互作用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内容之间的矛盾。”

（丛 周）

苏联理论界关于 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看法

自六十年代末期以来，苏联理论界很重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问题的研究。涉及的方面很广泛，现将其中两个主要问题简介如下：

（一）过渡时期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1) 什么是过渡时期？

苏联作者认为过渡时期是指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一历史阶段。主要根据是认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中文版，第21页）这段话里所说的共产主义是指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因为马克思用“共产主义”这个术语往往既表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又表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把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过渡通常称作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另一个根据是列宁谈无产阶级专政对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和对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性时写道：“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所以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列宁选集》第3卷，中文第2版，第857页）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出，列宁把马克思指的“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理解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苏联学者把过渡时期的历史界限一般都看作是从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开始到基本建成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取得胜利为止。多数人认为苏联结束过渡时期的时间是在三十年代后半期。

2) 过渡时期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有的学者认为，过渡时期必然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多数国家至少存在三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因而也就必然存在和这三种经济成分相对应的三个阶级：工人阶级、小商品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和资产阶级。

由于存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这样的对抗阶级，也就必然存在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是过渡时期社会发展的重要规律和动力之一。

过渡时期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农民基本群众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这种矛盾属于对抗性质。

过渡时期的另一个特点是存在非对抗性矛盾，如：先进的政权（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人民的政权）与落后的技术（经济基础）之间，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国民经济中尚不发达的生产力之间以及社会主义的大工业与小私有制的农民经济之间的矛盾等等。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径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农业集体化。

3) 无产阶级专政

有的学者认为，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必须实

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也就是消灭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实现了这项任务之后，无产阶级的国家就转变为全民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也就不再是必要的了。

他们在论证这一观点时指出，马克思在批判“哥达纲领”时说：“这个纲领既没有谈到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也没有谈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中文版，第21页）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出，马克思把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是分开来谈的，前者属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后者属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这说明马克思是把无产阶级专政限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这一历史范围的。

他们还提出，当马克思和列宁尚未把新社会划分成不同阶段时，往往把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叫做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正因为这样就被一些“左的”机会主义者利用来歪曲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意，把无产阶级专政说成不仅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必要的，而且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也是必要的。为了批驳这种观点有人还引证列宁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中的一段话，说列宁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范围的论述早已做过精确的解释，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列宁选集》第3卷，中文第2版，第857页）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

1）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阶级？（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列宁的阶级定义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工人阶级、集体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

这种看法自1936年《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报告》发表以来在理论界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目前苏联官方和理论界的一些头面人物一般都持这种看法。

他们说，马克思和列宁确实都没有讲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阶级差别。因为马克思和列宁对社会主义社会只作了一般的解剖，他们那个时候还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经验。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说明，当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现象消灭之后，列宁的阶级定义所指出的那些最重要的阶级特征仍然是分析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依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和集体农民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获得收入的方式和多寡都有一定差别。因此工人和集体农民是两个不同的阶级。但这两个阶级和对抗性社会的阶级有根本区别，许多共同点使它们成为友好的社会亲缘阶级。

多数人还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存在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因此存在着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阶层。

据苏联有关文献资料报道，近年来苏联工人和知识分子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不断增长，而集体农民的比重则有下降趋势。

知识分子增长的趋势也很明显。1926年全国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作者不足300万人，1959年为1,934万5千人，1970年为3,144万5千人，而1977年初已达3,750万人。

关于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理论界也有不同看法。早在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就有一些人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知识分子，尤其是工程技术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

一部分。这种观点在当时曾受到批判。认为这种观点忽略了知识分子的共同社会阶级特征，即知识分子的劳动性质及其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处的特殊地位。这种观点客观上会导致否定或忽视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而把最熟练的，最有学问的技术知识分子看作在社会上起主导作用的力量。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不仅是非对抗性的阶级，而且是不完全的阶级。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两个不同类型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是阶级差别逐步消失过程中的一种现象，是一种不完全的阶级。因此，应该给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另外下个定义，即“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是这样一些劳动者的大集团，这些集团按其对生产资料的关系的类型、在劳动社会组织中所起的作用、收入的来源总的说来是一致的，他们的区别在于：与之相联系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不同，在全国社会劳动组织中的影响不同，获得劳动报酬和从社会分配基金中获得间接收入的形式不同，以及在兄弟联盟中所起的作用不同”。

但多数人都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是阶级社会的“遗产”，它带有残余性质，直到阶级差别完全消灭之前，列宁的阶级定义都是分析社会阶级的依据。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阶级，只存在由于分工的不同担任不同工作的“生产工作者”集团，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他们的主要论据是：列宁把对生产资料的关系看成阶级的最重要特征，这种关系集中表现为一个集团对另一个集团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已经消灭了这种现象，也就意味着消灭了划

分阶级的主要依据，因此应该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无阶级社会。

苏联理论界多数人认为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已经消灭了阶级差别的社会是“完全错误”的。认为这种观点的实际危害在于忽视了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和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意义，这就背离了马列主义的原理并会导致否定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的资产阶级观点。

2) 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否存在资产阶级？

有的文献中谈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地主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被剥夺之后剥削阶级就不复存在。他们引证列宁的话说：“被剥夺了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就不再是资本家。”他们只承认在消灭了对抗阶级之后，还存在着“反社会分子”，如杀人犯、强盗、小偷、贪污犯、叛国分子等。

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是否会产生新的阶级时，有人提出，“阶级”是阶级社会留下的“遗产”，社会主义社会就其本性来说，不产生任何阶级差别，而是逐渐消灭一切阶级差别。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会产生资产阶级，甚至会出现资本主义阶层”这一观点是“错误的”，“这种错误观点的认识论基础是混淆了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这两个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不同阶段。”

3) 政治思想方面的特征能否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

他们认为，“阶级”是根据各集团在社会经济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划分的。经济关系决定着政治思想上的阶级关系。经济基础方面的阶级差别会反映在上层建筑领域中，但把政治思想、社会心理方面反映出来的特征作为划分阶级的依据，并“以此来补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的阶级定义的作法是没有根据的。”

(杜 肖)

苏联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社会 阶级问题的一些看法

自六十年代末期以来，苏联理论界很重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问题的研究。近十年来，尤其是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前半期，发表了不少有关这一问题的著作和论文，涉及的问题很多，如：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阶级，列宁的阶级定义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定义和划分的标准，社会主义社会各阶级的关系及其内部结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发展变化的情况和趋势；科学技术革命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影响以及研究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方法论问题等等。现将一些问题的主要观点摘介如下，供参考。

（一）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阶级、阶级矛盾 和阶级斗争

1、认为过渡时期是指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一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取得胜利是过渡时期结束的历史界限，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过渡时期违反马列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用的是“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这样一些名词。马克思给过渡时期下的定义是这样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

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1页。）

马克思往往用“共产主义”这个名词既表示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又表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把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称作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是常有的情况。

列宁把马克思的基本原理加以具体化，并适应新时代的条件，发展了马克思的基本原理。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有两个阶段，那么，列宁把第一阶段叫做社会主义，把第二阶段叫做共产主义。

列宁在考察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具体运动时写道：“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所以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857页。）后一个意思特别重要，列宁极其明确地强调指出，应该把马克思的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理解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论和现代》，莫斯科，1975年，增订二版，第433—438页。

关于过渡时期的历史范围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依据革命理论认为，过渡时期是从建立工人阶级的政权开始到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基础为止。

A.A.阿姆弗洛索夫：《从社会分化到社会的社会单一性》，莫斯科，1975年，第433—438页。

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从工人阶级夺得政权这一时刻开始的。照马克思的话讲，这个时期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或如列宁所解释的：存在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过渡时期是资本主义形态向共产主义形态进行革命转变的历史时期，是革命的飞跃时期，是社会主义的社会革命继续和完成的时期。而这一社会革命则是在社会的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生活方面实行根本改造的较长的过程。

因此，过渡时期就是社会的革命过渡状态。这是旧形态的基础遭到彻底破坏，而新形态的基础正在产生和确立，并正在形成它的生产方式、它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时期，这一时期就成了消灭资本主义，产生并形成共产主义社会（它的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结构中起主导和决定作用的已经不是资本主义的特征而是社会主义的特征。

过渡时期的主要历史任务及其完成的结果是保障社会主义的胜利。

“社会主义的胜利”这一概念是规定过渡时期何时结束的一个历史界限。这一概念列宁曾经使用过。他认为：社会主义的胜利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所完成的根本改造的最终结果。列宁认为社会主义